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 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 品采购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公开部分)(GPON-双频WiFi5)采购合同(2021.06)》(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为深圳市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了《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公开部分)(GPON-双频WiFi5)采购合同(2021.06)》,该采购合同为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公开部分)(GPON-双频WiFi5)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前次采购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杰

注册资本:211779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猎审批、培训、职业资格等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上限为11,858,23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增值税税率13%。

2.产品概述:本合同的主要产品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居网关。

3.本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采购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产、技术、人员能够保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公开部分)(GPON-双频WiFi5)采购合同(2021.06)》;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简易智能网关采购项目(社会化品牌)(第一批)成交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简易智能网关采购项目(社会化品牌)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智能家庭网关(基本配置包括4个千兆以太网口、256M内存,可满足扩展WiFi5、WiFi6、语音模块应用)

(五)预中标情况: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货数量为13万台。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简易智能网关采购项目(社会化品牌)(第一批)成交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简易智能网关采购项目(社会化品牌)_竞争性谈判资格预审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中标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履行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2日至本公告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2,370,531.4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22,045,131.4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25,4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新嘉坡合利有限公司	新嘉坡合利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政府补助	2021年6月	12,404,818.10	关于印版《新嘉坡合利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政府补助》(2021年7月13日)
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政府补助	2021年6月	16,000.00	关于印版《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政府补助》(2021年7月13日)
新嘉坡合利有限公司	新嘉坡合利有限公司2021年7月	2021年7月	9,610,313.30	关于印版《新嘉坡合利有限公司2021年7月政府补助》(2021年7月13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款单位 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日 325,400.00 关于印版《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政府补助》(2021年7月13日)

收款单位	项目	收款日期	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	325,400.00	关于印版《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政府补助》(2021年7月13日)
合计			22,045,131.4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款单位 项目 收款日期 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日 325,400.00 关于印版《台州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政府补助》(2021年7月13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律师共同就其中涉及到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多项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申请,《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21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6月8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至1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961.85万元到6,261.85万元,同比增加69.83%到73.34%。

2. 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00.00万元至13,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568.69万元到4,868.69万元,同比增加53.37%到56.88%。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至1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961.85万元到6,261.85万元,同比增加69.83%到73.34%。

2. 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00.00万元至13,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568.69万元到4,868.69万元,同比增加53.37%到56.88%。

(三)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审计。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下降 □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17,800.00万元至18,300.00万元	7,925.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300.00万元至16,800.00万元	7,810.42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222元/股至0.230元/股	0.112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塘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东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议题涉及及他人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紧急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615,917	99,998	2,900
	99.998%	0.002%	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杨彬、杨晓娟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量子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40元

扣除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证券投资收益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将实际到账个人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20	2021/7/20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28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回购股份20,540,960股,根据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股本分配权益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享有权益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540,96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288,119,4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540,9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1,031,40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的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红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87,570,115×0.40×2,288,119,475=0.238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267,578,515×0.2,288,119,475=0

除权(息)参考价格=(拟派现金红利+配)+配(新)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96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内容符合公司拟定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根据实际情况,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风险控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年2月25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及授权期限

根据审议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年2月25日)止。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公司股东卢云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持有公司股份1,425,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6%)的股东卢云平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卢云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卢云平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9日至7月11日	1,325,085	11.41	0.42
合计		1,325,085	15.19,219.05	0.4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北京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真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130.00万元	亏损:115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亏损:0.01元/股

注:因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故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菱转2”转股公告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1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截至2021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6,771,715,710股。其中,“华菱转2”累计转股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菱转债;股票代码:000932)642,639,500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6,129,077,212股的10.49%;尚有7,581,995张未转股的“华菱转2”未转股,占“华菱转2”发行总额的18.95%。

二、备查文件

截至2021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华菱钢铁”、“华菱转2”股本结构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提示

(1) 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算。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申报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持股券商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应缴税额,与实际派现金额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 限售股股份按定义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计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对于对香港或澳门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且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并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有关备查办法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远航中路1号

联系电话:024-27974835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内容符合公司拟定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32.14	111,963.84
净资产	24,172.23	17,796.37
净利润	41,569.22	98,16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19	-8,724.48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本委理财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年2月25日)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期末余额
1	结构性理财产品	6,100.00	0.00	0.00	6,100.00
合计		6,100.00	0.00	0.00	6,1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